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蔡政坪 02-23434517
電子郵件：cp.tsai@bsmi.gov.tw
傳真：02-23922402

受文者：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141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一百年六月二十日以經標二字第一〇〇二〇〇〇七四三〇號公告之『應施檢驗紡織品（毛巾、毛衣、成衣、泳衣、內衣、織襪、寢具）三百四十六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以經標二字第10020014110號公告，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
- 二、自100年9月起本局陸續接獲眾多業者反映「近期才得知毛巾、毛衣、成衣、泳衣、內衣、織襪、寢具等三百四十六品目商品將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之相關檢驗規定，無法於短時間內深入瞭解檢驗制度，建議延後實施，以利於緩衝期間做好準備，確保正式實施後可符合檢驗規定」。
- 三、本局自98年起即著手規劃旨揭商品檢驗事宜、100年6月20日正式公告實施至今已於全國辦理42場次說明會，發布10則新聞稿宣導檢驗規定。但考量本次列檢所涉及之業者家數眾多，目前僅有約800家業者申請登記，為避免造成多數業者之衝擊，經與相關單位研商後，決定延



後實施。

四、延後實施期間，本局將加強宣導、輔導業者儘速做好準備工作，並持續辦理市場檢查，以兼顧消費者及業者權益。如為因應本局檢驗規定而已印好「商品檢驗標識」的商品，為避免影響業者商機，請報驗義務人自行確認產品符合檢驗標準後仍可上市，本局會不定期於市場上購樣檢驗，對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紡織品加強監控，如有不符合檢驗標準者，將要求下架改善，若有損害消費者健康安全之虞時並依消費者保護法處理。另本局亦會持續蒐集各界意見，適時檢討相關檢驗規定，如有修正之必要會另案公告，以達保護消費者權益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之雙贏目的。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財政部臺中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質內衣聯盟、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歐洲商務協會、彰化縣社頭織襪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高

雄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西服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五分埔社區發展協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五組、第六組、商品安全諮詢中心、法務室、資訊室、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局長 陳介山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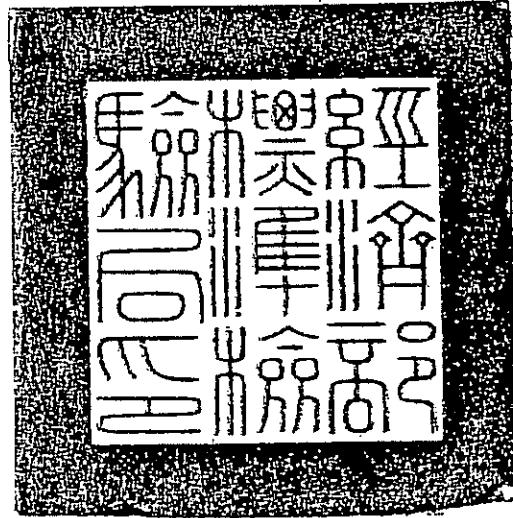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14110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局一百年六月二十日以經標二字第一〇〇二〇〇七四三〇號公告之『應施檢驗紡織品（毛巾、毛衣、成衣、泳衣、內衣、織襪、寢具）三百四十六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生效日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局長 陳介山

